

法規名稱：臺北市市有閒置土地提供綠美化及認養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臺北市政府（112）府財管字第 112302778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條文；並自 112 年 12 月 1 日生效

三、市有閒置土地，經評估無規劃短期利用作臨時停車場或其他臨時使用之需求，或徵收取得之土地無徵收法令規定原所有權人得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之情形後，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綠美事宜：

（一）土地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自行辦理簡易綠美化後，由認養人無償認養，並得協調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提供綠化專業技術諮詢。

（二）由認養人無償認養，自費施以綠美化。

前項施作綠美化應以種植喬木以外之植物方式辦理，並以不設置固定性設施為原則。

管理機關辦理簡易綠美化經費支出上限基準如附表。

認養人對於土地綠化植栽，應依其生長習性定期維護修剪，維護植栽正常生長及地面之整潔。

認養人得為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